

富邦人壽

享平安

終身保險(AJC)

商品名稱：富邦人壽享平安終身保險(AJC)

商品文號：110.07.01富壽商精字第1100001335號函備查

110.09.17富壽商精字第1100003308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生存保險金、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一般意外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非意外傷害事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豁免保險費
免費申訴電話：0809000550

本保險因費率計算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依本契約約定給付非意外傷害事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



富邦人壽享平安終身保險(AJC)

- ▶ 一張保單兼具壽險、傷害、生存金、豁免四大保障，大眾運輸意外身故/失能加倍保障
- ▶ 第30保單年度屆滿領回一筆生存金，保障繼續有效
- ▶ 意外傷害事故致成1~6級失能，提供每月生活扶助金，豁免保險費，保障更安心

* 詳細給付內容及條件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富邦人壽



更多資訊請詳看
意外傷害商品專區

- 本契約條款樣張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至少三日審閱期間。
- 本商品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富邦人壽官網詳閱。
- 富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放置網址www.fubon.com/life/，歡迎上網查詢。 1/2

fubon.com

保險範圍

(保險範圍之詳細給付說明及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保額×20%(以給付一次為限)★事故發生之日起屆滿15日仍生存																
生存保險金	當年度保險金額(第30保單年度屆滿仍生存且未致成條款所列一級失能程度之一者)(給付後契約效力繼續有效)																
意外傷害 失能保險金	一般意外傷害事故	保險金額×右表給付比例															
	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傷害事故	保險金額×2 ×右表給付比例															
<table border="1"> <tr> <td rowspan="2">①</td> <td>失能等級</td> <td>1</td> <td>2</td> <td>3</td> <td>4</td> <td>5</td> <td>6</td> </tr> <tr> <td>給付比例</td> <td>100%</td> <td>90%</td> <td>80%</td> <td>70%</td> <td>60%</td> <td>50%</td> </tr> </table> <p>② 若被保險人於第1~30保單年度內致成條款所列一級失能程度之一者，另加計給付MAX(當年度保險金額、致成條款所列一級失能程度之一時之保單當年度末的保單價值準備金)</p>			①	失能等級	1	2	3	4	5	6	給付比例	100%	90%	80%	70%	60%	50%
①	失能等級	1		2	3	4	5	6									
	給付比例	100%	90%	80%	70%	60%	50%										
一般意外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註1)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條款約定的一般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內致成條款所列一至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富邦人壽於失能診斷確定日及其後每一週月日，按確診時保險金額的1%給付，給付期間為100個月(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註2)。																
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註3)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搭乘條款約定之大眾運輸交通工具發生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內致成條款所列一至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富邦人壽於失能診斷確定日及其後每一週月日，按確診時保險金額的2%給付，給付期間為100個月(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註2)。																
意外保險費用 意外傷害身故或喪葬 身故保險金 (註4)	意外傷害事故類型	第1~30保單年度內															
	一般意外傷害事故	2倍保額+MAX(當年度保險金額、身故時之當年度末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非意外傷害事故保險金 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傷害事故	4倍保額+MAX(當年度保險金額、身故時之當年度末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MAX(當年度保險金額、身故或致成條款所列一級失能程度之一時之當年度末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繳費期間內遭受條款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內致成條款所列一至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豁免失能診斷確定日後本契約(不含附約)續期應繳之各期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																

註1：若被保險人已先符合「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給付條件者，則富邦人壽不再負一般意外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給付之責。註2：本條保險金給付，受益人得申請以貼現值一次領取，受益人一旦選擇以貼現值一次領取，且經富邦人壽給付後，即不得再申請變更為按月給付，上述計算貼現值之貼現年利率為1.75%。註3：若被保險人已先符合「一般意外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給付條件，其後另符合「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給付條件者，當其每月應給付之「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其金額改以保險金額的1%為限。註4：同一類型意外傷害事故中若同時或先後符合二者以上時，富邦人壽之保險責任以給付其一為限。

※「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時之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乘以本保險年繳方式之標準體保險費率，再乘以要保人「實際繳費年度數」(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後所得之數額。※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於被保險人非因意外傷害事故身故時，其「非意外傷害事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保險給付的限制：1.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後身故，富邦人壽按其事故原因，給付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一般意外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及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累計最高以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所約定之金額為限。2.前述情形，受益人已依條款約定受領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一般意外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及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者，富邦人壽僅就條款所約定之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金額與被保險人依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一般意外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及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約定已受領及尚未受領金額間之差額負給付責任，但不因此免除富邦人壽依約定應給付而尚未給付部分之給付責任。3.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身故時，受益人得依條款之約定分別申請第一項之各項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一般意外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及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不適用第一項之約定。4.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首次致成條款所列一級失能程度之一，除有本條第二項及下列情形之一者，富邦人壽不再負本契約任何保險金給付之責：一、被保險人同時符合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一般意外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非意外傷害事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第1~30保單年度內的給付或豁免保險費約定者，當其依各該條款約定負保險金給付之責。二、被保險人於本次事故發生前已符合一般意外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的給付或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的給付約定者，當其依各該條款約定，就尚未給付之部分負保險金給付之責。

年繳費率表

繳費期間	投保年齡	年繳費率(元/每萬元保額)
6年期	16歲~60歲	380
	61歲~70歲	500
20年期	16歲~60歲	270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本簡章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富邦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 本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富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稅賦優惠。
- 本商品保險保障部份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2.86%、最低12.61%；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富邦人壽業務員、服務據點(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9-000-550)或網站(www.fubon.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14樓/電話：(02)8771-6699

投保規則

(詳細規定內容請詳現行規則，並以富邦人壽實際作業為準)

■ 保險年期：終身

■ 繳費年期/投保年齡：

繳費期間	投保年齡
6年期	16歲~70歲
20年期	16歲~60歲

■ 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 投保限額：(以萬元為單位)

▶ 最低保額：30萬元

▶ 累計最高保額：500萬元

(累計總限額請參閱現行投保規則)

■ 職業類別限制：限1~4類投保

■ 附加附約：不得附加附約

■ 重要相關權利：海外急難救助服務

■ 保費折扣：

首期	匯款(主約)：1%
首、續期	金融機構轉帳、富邦信用卡(主約+附約)：1%
續期	自行繳費(主約+附約)：1%
(主約保費之折扣上限為主約應收保費之1%)	

揭露事項

依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補充訂定分紅人壽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揭露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保險金及預估紅利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

保單年度	16歲男性	35歲男性	60歲男性	16歲女性	35歲女性	60歲女性
5	56.06%	53.17%	51.59%	56.85%	53.82%	50.86%
10	79.95%	77.38%	77.31%	80.69%	77.91%	76.21%
15	83.00%	80.72%	80.72%	83.64%	81.20%	79.89%
20	85.53%	83.39%	82.86%	86.15%	83.84%	82.31%

■ 「富邦人壽享平安終身保險」於早期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